

# 場地使用切結書

具切結人\_\_\_\_\_

向新北市土城區公所申請借用土城綜合體育場：

借用時間：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

並於借用期間同意配合以下管制：

- 一. 入場車輛僅限貨車、施工車輛進入體育場內執行活動前置或撤離作業，並請指派專人實施交維，一般轎（房）車禁止進入體育場內行駛及停放以維護民眾安全。
- 二. 假日藝術廣場之桐花地坪區域，因維護不易且易受損傷，舞臺搭設不得放置於該桐花地坪區域，其搭設所需之施工車輛亦不得行駛碾壓。  
如有違反，以違反上述規定之車輛合計數，願以每輛新臺幣5,000元，以及場地損壞之復原費用，作為保證金之扣抵。如有保證金不足扣抵，應補足其不足之部份，恐空口無憑，特立此書為證。
- 三. 同意該活動辦理前，辦妥足額之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相關保險，並負監督管理與安全之責任，確保活動均在合法且絕對安全情形下進行；若活動辦理方式及過程間，有場地使用不當或其他因素，導致人員傷亡或物品損失，具切結人均願負完全賠償義務及法律責任。

此致 新北市土城區公所

立切結書人：

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代表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